

附表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

(正 面)

申报审核时段：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编号	E3310211	
发证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资格证书有效期	2022.6.17-2024.6.16	
处理设施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美花		联系电话	0576-87281771	
联系人	马骏骏		联系电话	13777621576	
二、处理企业资格许可年处理能力					
废电视机/台	废冰箱/台	废洗衣机/台	废空调/台	废电脑/套	合计处理能力/台
500000	450000	35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0
许可年处理能力变更情况：无变更					
三、拆解处理数量					
类 别	回收量/台	实际拆解处理量/台	自查扣减量/台	申报补贴的规范拆解处理量/台	
废电视机-1	51350	48471	219	48252	
废电视机-2(CRT)	19805	17973	90	17883	
废电视机-2(非 CRT)	19613	13406	263	13143	
废冰箱	82328	79170	218	78952	
废洗衣机-1	14203	14361	11	14350	
废洗衣机-2	49495	46149	25	46124	
废空调	47472	62953	2865	60088	
废台式电脑主机	4851	5968	122	5846	
废 CRT 电脑显示器	1582	2675	19	2656	
废液晶电脑显示器	3269	3294	104	3190	
其他废电脑	0	0	0	0	
<p>我公司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所提供的上述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林美花 公章： 2023 年 1 月 3 日</p>					

(反 面)

四、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类 别	核定规范拆解处理量/台 (套)
废电视机-1	
废电视机-2	
废冰箱	
废洗衣机-1	
废洗衣机-2	
废空调	
废电脑	
备注: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废电视机-1”指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 (黑白、彩色) 电视机; “废电视机-2”指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 (黑白、彩色) 电视机, 各尺寸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 机、OLED 电视机和背投电视机; “废电视机-2 (CRT)”指属于“废电视机-2”的 CRT 电视机; “废电视机-2 (非 CRT)”指属于“废电视机-2”的非 CRT 电视机

2. “废洗衣机-1”指单桶洗衣机和脱水机 (3 公斤 < 干衣量 ≤ 10 公斤); “废洗衣机-2”

指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 (3 公斤 < 干衣量 ≤ 10 公斤)

3. “其他废电脑”指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和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废电脑”的核定规范拆解处理量指主机显示器分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 (以套数计) 及 “其他废 电脑”的数量之和